

# 平安鸿运英才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险种特色

- 两全分红险，关爱更体贴
- 预留教育金，铺就成功路
- 分红享成果，更添喜上喜

## 保单利益

### ● 高中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15、16、17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

### ● 大学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领取大学教育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一次性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大学教育保险金金额为 15407.21 元；
- （2）被保险人生存至 18、19、20、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温馨提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红利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每一保单年度的红利在保单周年日分配后，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红利领取方式。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领取。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合同解除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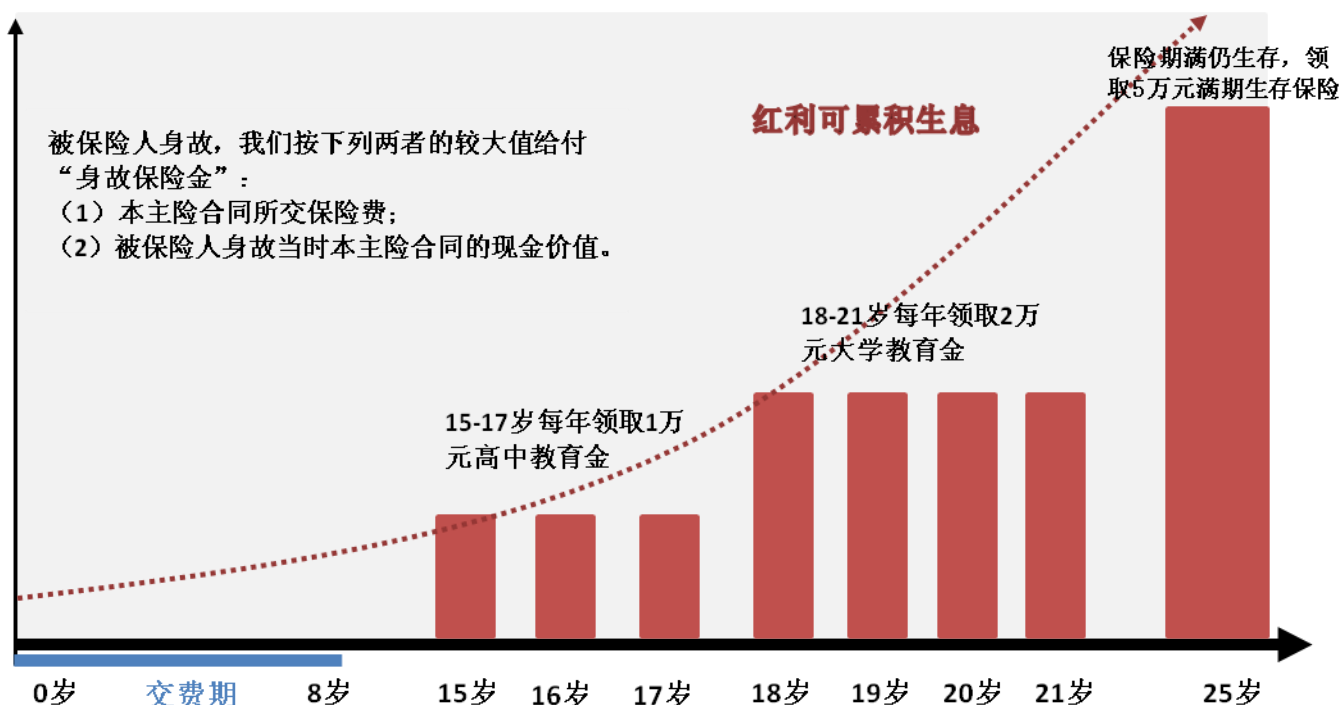
##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 投保举例

0岁男孩，投保平安鸿运英才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方式，大学教育金在被保险人年满18、19、20、21周岁时每年领取一次，8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50000元，年交保险费15350元。

## 图例分析



## 基本保险利益：

### ● 高中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15、16、17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高中教育保险金”。

### ● 大学教育保险金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领取大学教育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生存至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一次性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大学教育保险金金额为15407.21元；

(2) 被保险人生存至18、19、20、21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大学教育保

险金”。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的具体金额参见保险利益测算表。

## 保险利益测算表

0岁/男孩/5万保额/年交/大学教育金18-21岁每年领取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生存保险金及满期金	累积生存金及满期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5350	15350	9515	15550	0	0	15350	9315	50	200	350	50	200	350
2	15350	30700	21980	31380	0	0	30700	21300	170	680	1190	119	474	829
3	15350	46050	36201	47511	0	0	46050	34740	366	1461	2556	190	760	1330
4	15350	61400	52373	63958	0	0	61400	49815	640	2558	4475	263	1053	1843
5	15350	76750	69643	80738	0	0	76750	65655	998	3988	6979	339	1354	2369
6	15350	92100	88040	97870	0	0	92100	82270	1443	5770	10097	416	1662	2908
7	15350	107450	107616	115371	0	0	107450	99695	1981	7921	13861	495	1978	3461
8	15350	122800	128405	133260	0	0	122800	117945	2616	10460	18304	575	2301	4028
9	0	122800	134023	135933	0	0	122800	120890	3284	13133	22981	590	2359	4128
10	0	122800	139859	139859	0	0	123915	123915	3987	15944	27902	604	2418	4231
11	0	122800	145916	145916	0	0	127015	127015	4726	18901	33076	620	2478	4337
12	0	122800	152198	152198	0	0	130190	130190	5503	22008	38514	635	2540	4446
13	0	122800	158722	158722	0	0	133450	133450	6319	25272	44226	651	2604	4557
14	0	122800	165490	165490	0	0	136790	136790	7176	28700	50223	667	2669	4671
15	0	122800	172511	172511	10000	10000	140215	130215	8075	32296	56518	684	2736	4788
16	0	122800	179645	179645	10000	20300	133475	123475	8969	35870	62771	651	2604	4558
17	0	122800	186889	186889	10000	30909	126565	116565	9855	39415	68975	617	2470	4322
18	0	122800	194240	197565	20000	51836	122800	99475	10734	42929	75125	583	2332	4080
19	0	122800	201544	222399	20000	73391	122800	81945	11554	46208	80862	498	1991	3484
20	0	122800	208794	247629	20000	95593	122800	63965	12312	49236	86161	411	1642	2873
21	0	122800	215979	273259	20000	118461	122800	45520	13003	51998	90992	322	1284	2246
22	0	122800	223085	299290	0	122015	122800	46595	13625	54475	95326	231	917	1604
23	0	122800	230424	305524	0	125675	122800	47700	14270	57048	99827	237	939	1642
24	0	122800	238002	311967	0	129445	122800	48835	14940	59721	104503	242	961	1681
25	0	122800	245826	318626	50000	183329	122800	50000	15636	62497	109358	248	984	1721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实际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特提醒客户注意。
- 2、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积生存金及累积红利（中档演示水平）。
- 3、各保单年度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和身故保险金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4、上述生存保险金及满期金、累积生存金及满期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